附件9

贵阳市花溪区2021年度林长制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，确实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结合花溪实际，制定2021年度林长制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，压实地方党政干部生态保护主体责任，实现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实行林长制是各级林长和各部门共同的责任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要意义，抢抓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重要机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协调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林长制各项重点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构建区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三级林长体系，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全覆盖。积极建立林长巡查、信息报送、公示通报、考核激励问责、工作督查督办等各项制度，形成一系列配套齐全、设备合理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工作制度。凝聚各方力量，构建森林资源保护、发展及利用的长效机制，以林长制实现“林长治”，提升花溪区林业治理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长制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级林长制联席成员单位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

（二）强化林业生态建设

1.持续推进国土造林绿化。全面加强退耕还林补植补种，和森林抚育，全区完成营造林3.3万亩，退耕还林（补植抚育）0.34万亩。全面提高造林成林率，为森林面积、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提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。

2.推进森林城市建设。落实《贵州省森林城市、森林小镇、森林村寨、森林人家三年行动计划》，积极组织上报森林乡镇、森林村寨、森林人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

（三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

1.加强森林资源监管。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，强化营造林成林率和提升森林面积，持续开展花溪区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工作。加强花溪区环城林带的保护与管理，严格控制花溪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，科学经营和利用森林资源，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。加强生态公益林和生态护林员管理，确保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护林员管护补助及时兑现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巡查及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行政司法联动，持续深入开展森林保护“六个严禁”执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林业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

2.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。加强野生动物猎捕、繁育、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采集、培育、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。完善生物资源数据库，按照上级的要求启动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

（四）提高林业生态安全水平

1.提升森林防火水平。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状，加强与应急、公安、气象等部门构建高效协同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，加大森林防火巡查力度，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管理，切实防范风险。积极推进森林防火扑火队伍划转，推进花溪区森林防灭火队伍能力建设，确保花溪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6‰以内，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，无扑救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

2.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。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测，在辖区内开展春、秋两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，开展区域性联防联控、社会化群防群治。严格把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，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，对发现病源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防控，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‰以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）

（五）大力发展林下经济

结合花溪实际情况，摸排花溪区林下经济发展底数，加大发展林下经济的政策宣传，积极争取项目支持，持续发展林业特色产业，2021年预计在花溪区9个乡（镇）完成18个林下经济项目（每个乡镇2个）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9个乡（镇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林长要切实担当领导责任，切实落实本级林长制办公室及有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，抓好年度工作任务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，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抓好问题整改。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会同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对巡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“一事一办”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建立健全目标考核问责机制，积极做好林长制绩效考核工作，对成绩突出的林长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，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。

附表：1.2021年贵阳市花溪区林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指标考核分解表

2.贵阳市花溪区全面建立林长制2021年年度考核评分细则（乡、镇、街道）